

突泉县太平乡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突泉县太平乡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内蒙古粟宇赋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公路工程相关规范，甲乙双方就基础设施补短板道路建设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太平乡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施
2. 工程地点：突泉县太平乡曙光村、大青山村
3. 工程内容：新建 4.0m 宽混凝土道路 4000m，道路结构为原始路面 33cm，垫层 20cm 厚山皮石，面层 18cm 厚 C25 混凝土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完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

三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189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），工程量清单、综合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2. 付款方式:

进场支付中标价格 30%，剩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拨付。

四、材料、设备与质量标准

1. 乙方采购水泥、砂石、沥青、透水材料、管材等主材，必须符合国家道路工程规范及图纸要求，材料进场须报甲方查验，查验不合格不得使用。
2. 整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验收合格标准，满足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验收、审计要求。
3. 隐蔽工程（路基、地下排水管线等）覆盖前必须通知甲方到场查验，未经查验擅自覆盖，甲方可要求重新开挖查验，费用与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协调施工场地进场、外部邻里、村镇、管线单位关系；
2.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、点位放线依据，按期拨付工程款项；
3. 组织分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、配合第三方审计。

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图纸、市政道路规范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与工期；
2. 依照甲方施工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施工、养护任务、确保安全生产。

商贸有限公司



3. 控制扬尘、噪声，及时清运渣土废料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4. 严禁违法转包、整体分包；确需专业分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